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统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29.7	429.7	429.7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0	0	0	-	-	-
	本级资金（万元）	429.7	429.7	429.7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统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相关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扎实开展统计普查调查。做好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表工作，高质量完成常规统计调查任务；通过开展培训加强基层统计业务，提高人员素质；扎实做好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优化职能部门综合服务能力，完成上级统计部门下达的各项统计报表上报任务；搜集、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智慧，为全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秉持“科学统计、服务发展”工作理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根本，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持续巩固基层基础，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服务效能，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撰写《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0期、编发《国民经济运行监测》月度卡片10期，发布《2023年高新区（新市区）国民经济运行公报》，编印《2023年领导干部手册》。完成2023年各专业年报和2024年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服务业等各行业1142家规模以上企业、283家规模以下企业、53家行政事业单位、174家劳资非一套表单位、239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统计单位各项报表的及时性及上报率均为100%，统计数据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新昌统计	编发《统计分析》	>=10期	工作计划	10期	20	20
		《国民经济运行监测》月度卡片	>=10期	工作计划	10期	15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印发《年度领导干部统计手册》	>=1期	工作计划	1期	15	15
		“四上”企业数量	>=951家	工作计划	1142家	20	20
	质量指标	统计报表报送及时性	>=95%	工作计划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